

标段编号：2410-440343-04-01-822232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0日

目录

投标函

一、企业资质

-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营业执照
- 1.3、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
- 1.4、企业资质证书、其他资质证书、参保证明
- 1.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 1.6、财务审计报告 2021-2023
- 1.7、纳税证明 2021-2023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

- 2.1、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2.2、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三、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1、近五年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 3.2、业绩证明材料

四、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4.1、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 4.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五、企业获得设计奖项情况

- 5.1、企业获得设计奖项情况表
- 5.2、企业同类工程获奖证明

六、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 6.1、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情况表
- 6.2、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坝光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重新招标)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投标报价853.366万元,中标下浮率15%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1、方案设计阶段;2、初步设计阶段(含装配式、绿色建筑、海绵城市,不含概算编制);3、施工图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装配式深化、装修、玻璃幕墙、景观、智能化、人防等工程设计);4、设计阶段 BIM 建筑信息模型;5、报建、施工全过程配合等相关工作;6、招标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7、具体范围和-content 详见合同及附件。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

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层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86296156 传真：0755-86296212

2025 年 1 月 20 日



企业资质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层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宇同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邓伯阳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2000 年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56 人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2023 年取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资格		
备注			

1.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仅做项目投标使用

重要提示

1. 请市场主体仔细阅读。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应当在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请市场主体仔细阅读并妥善保管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及年报信息，请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本营业执照于2022年10月19日签发，有效期为5年。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登记机关报送有关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

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13730>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丰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靖	421182199*****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04400001906	土建
2	翁雪欣	440281199*****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3835	机电工程
3	吴伟	440883199*****06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8437	建筑工程
4	刘建国	410102196*****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227	机电工程
5	刘建国	410102196*****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5227	建筑工程
6	杨国光	432930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2008449	建筑工程
7	罗伟业	441521199*****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400528	建筑工程
8	胡丰硕	411323198*****2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1653-C5004	--
9	郎国邦	370303198*****1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401653-C5005	--
10	王慧中	310106197*****2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401653-CN002	--
11	孙平	430702197*****1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653-S022	--
12	蔡文豪	410303196*****2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653-S016	--
13	陈斌	420111197*****52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653-S021	--
14	曹国栋	362401197*****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653-S017	--
15	蔡晓华	441481198*****1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653-S019	--

共 47 条

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13730>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王文宇	441322198*****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401653-5018	--
17	李娇	522328199*****24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002	--
18	王世斌	232126199*****10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007	--
19	彭越华	441424199*****72	二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008	--
20	丁文飞	140222198*****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28	--
21	董小英	460028199*****2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29	--
22	顾臻	340503197*****3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0	--
23	翁美	430202197*****48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1	--
24	赵军雄	370983198*****3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2	--
25	陈江华	422406197*****56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3	--
26	石京斌	340104196*****3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4	--
27	肖峰	420111198*****7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5	--
28	高杰	340204197*****2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6	--
29	邓信阳	320211197*****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7	--
30	龙冀	410102196*****2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8	--

共 47 条

<
1
2
3
4
>
前往 2 页

企业注册类专业人员数量

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0513730>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南方信息港D栋六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吴诗杰	350721198*****3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39	--
32	张鹏飞	360521198*****1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0	--
33	柯敬服	320102197*****36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2	--
34	吕福殿	410184198*****2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3	--
35	樊敬	142728197*****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4	--
36	张鹏飞	620103197*****17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5	--
37	廖建民	430522198*****7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6	--
38	陈桂亮	350626197*****3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7	--
39	石海斌	230202197*****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8	--
40	许孔明	430481198*****5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49	--
41	王博博	412821198*****2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51	--
42	李琛	429001198*****59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52	--
43	张毅	360423198*****4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53	--
44	刘黎	430225198*****2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55	--
45	程毅	360103198*****5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56	--

共 47 条

< 1 2 3 4 > 前往 3 页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46	程琛	422130199*****9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57	--
47	孙晓伟	370686198*****14	一级注册建筑师	4401653-058	--

共 47 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单位参保证明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10月 — 2024年 12月)

单位编号: 60000928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10	270	270	269	270	269
2	202411	266	266	265	265	265
3	202412	266	266	265	265	2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90c0f79666c7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5年01月14日 14:15:38



1.4、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4016533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11月19日 No.AZ 01131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7楼6房		
建立时间	200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6174579C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16533-6/6		
有效期	至202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叶宇同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邓伯阳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原资质证书号: 150135		

业 务 范 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 (章) 2024年11月19日 No.AF 03292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518057

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体系覆盖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

审核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楼

本证书注册编号：00323Q30414R6M

证书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年度监督审核获得保持

蒋平

认证机构



2023年11月27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0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中国 上海 武夷路258号 <http://www.sac.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证书号 第605249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适用于平扭大位移的连廊支座

发明人：叶宇同;孙平;王文字;梁文杰

专利号：ZL 2022 1 1353302.8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0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51805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授权公告日：2023年06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68013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05249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明人：

叶宇同;孙平;王文字;梁文杰

1.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for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ji Re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Company Profil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4579C
- 注册号: [Red Box]
- 法定代表人: 叶宇同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9日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Red Box]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法定状态: 存续 (在查、开业、在册)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营业执照信息):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
- 经营范围: 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咨询服务; 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

Navigation and Search:

- Top navigation: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登录 注册
- Search ba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Menu items: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Footer: 请登录后查看更多信息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仅做项目投标使用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2层2204/2205室
邮编：518023 电话：(0755) 86211943 传真：82426256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5,515,807.62	71,010,312.16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	36,593,282.98	26,752,273.04	应付账款	7	2,244,244.26	1,529,458.93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8	62,562,820.01	69,820,360.68
预付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9	3,134,338.63	2,842,548.30
其他应收款	3	6,590,799.28	5,626,655.12	应交税费	10	1,513,781.39	1,438,074.30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11	12,795,961.83	11,138,049.61
合同资产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477.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96,699,889.88	103,415,717.74	流动负债合计		87,257,414.12	86,768,488.8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4	3,225,960.23	952,157.84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87,257,414.12	86,768,488.82
无形资产	5	280,124.04	932,389.94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股本）	12	5,000,000.00	5,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6	76,635.19	200,580.71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3	3,308,476.18	3,308,476.18
				未分配利润	14	10,023,289.32	10,023,289.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2,785.78	1,685,12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1,499.54	18,332,350.33
资产总计		100,582,645.66	105,100,83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82,645.66	105,100,83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后附注七、附注八、附注九)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润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138,241,470.56	128,883,341.32
减：营业成本	15	119,327,075.84	102,243,503.25
税金及附加	16	862,915.62	841,911.12
销售费用	17	1,401,568.78	1,254,712.69
管理费用	18	4,921,158.57	5,553,913.63
研发费用	19	10,306,461.45	10,217,725.39
财务费用	20	-824,955.06	-563,873.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840,213.69	582,110.13
加：其他收益	23	169,300.66	139,899.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6,721.07	-2,024,876.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2,670.09	7,450,471.16
加：营业外收入	21	273,888.06	631,660.66
减：营业外支出	22	13,654.75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92,903.40	8,082,131.82
减：所得税费用	24	350,433.62	-461,188.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2,469.78	8,543,320.57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2,469.78	8,543,320.57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542,469.78	8,543,320.57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如为联营企业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56,225.70	149,563,45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0,813.01	9,318,26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27,038.71	158,881,71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750,506.87	35,171,48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58,448.93	68,776,311.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4,512.65	6,664,334.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68,366.48	26,845,66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31,834.93	137,457,8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4,796.22	21,423,91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1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153.00	1,220,19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153.00	1,220,19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53.00	-1,206,67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3,555.32	5,542,364.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3,555.32	5,542,36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3,555.32	-5,542,36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94,504.54	14,674,87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10,312.16	56,335,43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5,807.62	71,010,312.16

法定代表人：

胡汤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宇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霞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现金	51,262.10	35,954.09
银行存款	55,464,545.52	70,974,358.07
合计	55,515,807.62	71,010,312.16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9,898,986.13	80.14%		29,898,986.13
1-2年	5,290,264.42	14.18%	-	5,290,264.42
2-3年	944,896.97	2.53%	47,244.85	897,652.12
3年以上	1,174,815.02	3.15%	668,434.71	506,380.31
合 计	37,308,962.54	100.00%	715,679.56	36,593,282.98
账 龄	期初余额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098,134.09	73.04%	2,018,973.47	19,079,160.62
2-3年	3,584,430.15	12.41%	72,727.86	3,511,702.29
3年以上	4,301,282.43	14.55%	40,702.30	4,260,580.13
合 计	28,983,846.67	100.00%	2,132,403.63	26,851,443.0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比例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247,000.00	14.06%
广州海珠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20,508.90	9.97%
深圳市吉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4,940.00	5.83%
深圳市景佳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1,771,054.40	4.75%
丰隆集团有限公司	1,361,650.00	3.65%
其他	28,280,809.24	75.80%
合 计	37,308,962.54	100.00%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仅做项目投标使用



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YONG MING (SHEN Z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2501-A室
邮编：518023 电话：(0755) 86211943 传真：82426256

本报告仅供被审计单位是否由其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网际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197,475.27	55,515,807.62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2	3,173,218.31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3	28,309,444.27	36,595,282.98	应付账款	8	161,668.05	2,244,244.2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收款项	9	39,794,338.47	62,562,820.01
预付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0	2,761,681.72	3,134,338.63
其他应收款	4	14,843,178.31	4,590,799.28	应交税费	11	1,517,531.51	1,813,781.29
存货		-	-	其他应付款	12	10,485,026.62	12,793,961.83
合同资产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资产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86,523,316.12	96,698,899.88	流动负债合计		74,720,226.35	82,251,146.1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	-	长期借款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收款		-	-	其中：优先股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永续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租赁负债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预计负债		-	-
固定资产	5	3,212,220.37	3,525,996.55	递延收益		-	-
在建工程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油气资产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使用权资产		-	-	负债合计		74,720,226.35	82,251,146.12
无形资产	6	676,538.70	290,410.81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股本)	13	5,000,000.00	3,00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7	80,915.76	76,635.19	其中：优先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永续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	-	资本公积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3,205,476.18	3,500,476.1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	3,205,476.18	3,500,47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8,674.32	3,892,755.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781,764.80	18,251,099.54
资产总计		90,501,990.45	100,591,655.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501,990.45	100,591,655.66

仅做项目投标使用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深圳网际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鹏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	109,035,500.00	138,241,470.56
减：营业成本	16	82,686,234.68	114,889,089.81
税金及附加	17	605,224.86	862,915.62
销售费用	18	1,293,924.33	1,401,568.78
管理费用	19	4,854,216.65	4,921,158.57
研发费用	20	4,530,969.16	10,306,461.45
财务费用	21	-627,430.92	-824,955.0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38,639.76	840,213.69
加：其他收益		592,660.34	169,30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0,193.50	1,416,724.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94,768.00	8,532,670.09
加：营业外收入		243,700.00	273,888.06
减：营业外支出	23	10,556.65	13,654.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17,931.43	8,892,903.40
减：所得税费用	24	325,196.59	350,433.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2,734.84	8,542,469.78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92,734.84	8,542,469.7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92,734.84	8,542,469.7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5,992,734.84	8,542,469.78

法定代表人：

彭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良

（所有签章均须加盖公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51,826.57	129,356,22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968.83	7,570,813.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80,795.40	136,927,03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654,182.76	45,750,506.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660,473.52	71,558,44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9,658.74	7,154,512.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3,740.70	19,066,56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787,055.80	144,131,834.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6,260.40	-7,204,796.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0,108.88	686,15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108.88	686,1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73.88	-686,1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02,798.11	7,603,555.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02,798.11	7,603,55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2,798.11	-7,603,55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18,332.39	-15,494,504.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15,807.62	71,010,312.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97,475.23	55,515,807.62

法定代表人：

叶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叶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霞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4,868.58	51,262.10
银行存款	40,112,606.65	55,464,545.52
合 计	40,197,475.23	55,515,807.62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2,973,218.31	-
合 计	3,173,218.31	-

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19,761,274.73	67.66%	-	19,761,274.73
一至二年	5,117,062.54	17.52%	-	5,117,062.54
二至三年	2,364,683.04	8.10%	118,236.15	2,246,446.89
三至四年	831,922.00	2.85%	83,192.20	748,729.80
四至五年	249,000.00	0.85%	49,800.00	199,200.00
五年以上	881,375.02	3.02%	644,646.71	236,728.31
合 计	29,205,317.33	100.00%	895,875.06	28,309,442.27
账 龄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 额
一年以内	29,898,986.13	80.14%	-	29,898,986.13
一至二年	5,290,264.42	14.18%	-	5,290,264.42
二至三年	944,896.97	2.53%	47,244.85	897,652.12
三至四年	289,000.00	0.77%	28,900.00	260,100.00
四至五年	24,440.00	0.07%	4,888.00	19,552.00
五年以上	861,375.02	2.31%	634,646.71	226,728.31
合 计	37,308,962.54	100.00%	715,679.56	36,593,282.98

仅做项目投标使用



2023
7/7

报告书

REPORT

仅做项目投标使用

电话(TEL):021-52110617 传真(FAX):021-52110617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		
△结算备付金	2	55,337,847.85	40,197,475.23
△拆出资金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资产	6		
应收票据	7		
应收账款	8		3,173,218.31
应收款项融资	9	21,098,958.08	28,309,444.27
预付款项	10		
▲应收保费	11	4,873,314.26	
▲应收分保账款	12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14		
其他应收款	15		
其中:应收股利	16	3,723,293.74	14,843,17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其中:原材料	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合同资产	21		
△保险合同资产	2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3		
持有待售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		
其他流动资产	26		
流动资产合计	27		
非流动资产:	28	85,033,313.73	86,523,31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		
债权投资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		
其他债权投资	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长期应收款	34		
长期股权投资	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		
投资性房地产	38		
固定资产	3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0	2,663,800.68	3,212,220.37
累计折旧	41	6,838,996.74	6,778,983.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4,176,196.06	3,566,763.04
在建工程	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4		
油气资产	45		
使用权资产	46		
无形资产	47		
开发支出	48	352,404.81	678,538.70
商誉	49		
长期待摊费用	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	45,546.34	89,91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	3,061,751.93	3,978,674.83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产总计	77	88,094,965.66	90,501,99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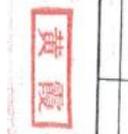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科目为特殊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		
△拆入资金	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		
衍生金融负债	83		
应付票据	84		
应付账款	85		
预收款项	86	172,708.03	161,558.03
合同负债	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8	59,662,552.58	59,794,338.4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1		
△预收保费	92		
应付职工薪酬	93		
其中：应付工资	94	2,486,955.56	2,761,681.72
应付福利费	95	2,456,955.56	2,761,681.72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6		
应交税费	97		
其中：应交税金	98	407,890.46	4,517,511.51
其他应付款	99	401,439.43	1,375,440.21
其中：应付股利	100	11,184,100.47	18,385,026.4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1		
▲应付分保账款	102		
持有待售负债	1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		
其他流动负债	105		
流动负债合计	106	73,894,207.10	74,720,22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7		
长期借款	108		
应付债券	109		
其中：优先股	110		
永续债	111		
△保险合同负债	112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3		
租赁负债	114		
长期应付款	1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		
预计负债	117		
递延收益	1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		
负债合计	123	73,894,207.10	74,720,22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4	5,000,000.00	5,000,000.00
国家资本	125		
国有法人资本	126		
集体资本	127	2,500,000.00	2,250,000.00
民营资本	128		
外商资本	129	2,400,000.00	2,75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13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1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2		
其中：优先股	133		
永续债	134		
资本公积	135		
减：库存股	136		
其他综合收益	13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8		
专项储备	139		
盈余公积	14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1	3,308,476.18	3,308,476.18
任意公积金	142	3,159,450.65	3,159,450.65
储备基金	143	149,025.53	149,025.53
企业发展基金	144		
利润归还投资	145		
一般风险准备	146		
未分配利润	147	5,892,282.38	7,473,28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	7,384,394.45	7,101,794.07
少数股东权益	1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	14,200,758.56	15,781,764.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	88,094,965.66	90,501,990.95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后同。

利润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9,000,151.97	109,035,500.70	41	4,411,728.80	5,962,758.84
其中:营业收入	109,000,151.97	109,035,500.70	42	4,411,728.80	5,962,758.84
△利息收入			43		
二、营业总成本	104,805,878.95	103,351,176.76	44	4,485,062.12	4,117,943.38
其中:营业成本	93,974,878.03	92,096,274.68	45	43,933.32	43,933.3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6	4,111,728.80	4,111,728.80
△保险服务费用			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8		
△分出保费的分摊			49		
△摊回保费的分摊			50		
△退保准备金			51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2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3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4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5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6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7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8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59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0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1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2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3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4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5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6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7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8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69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0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1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2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3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4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5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6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7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8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79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0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1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2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3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4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5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6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7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8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89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0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1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2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3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4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5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6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7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8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99		
△摊回再保保户手续费			100		



会计师事务所: 黄霞

注册会计师: 黄霞

编制单位：深圳市建发地产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客户存款及同业往来款项净增加额	2	147,277,918.51	113,531,82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7				
▲收到再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8				
▲收到处置金融资产增加额	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收到税费返还	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8,198,373.98	6,428,96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	155,406,292.47	121,980,79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	47,300,685.92	33,654,192.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支付分拆再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2				
△支付保单准备金净增加额	23				
△支付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2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2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款净额	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57,871,590.06	65,600,4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05,172,276.98	100,254,666.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50,234,015.49	21,726,1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50,234,015.49	21,726,129.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50,234,015.49	21,726,129.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2				
支付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05,423.60	105,423.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	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				
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24951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066.73	0
2	企业所得税	381,802.85	0
3	印花税	64,446.7	0
4	教育费附加	176,167.17	0
5	增值税	5,872,238.9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7,444.7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100.5	0
	合计	7,139,257.65	0
	其中,自缴税款	6,729,545.1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70,330.04元,2021年5,868,927.61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051220552779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2267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770.15	0
2	企业所得税	343,203.58	0
3	印花税	45,359.41	0
4	教育费附加	134,901.49	0
5	增值税	4,496,716.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89,934.3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6,275.82	0
8	车辆购置税	17,424.78	0
	合计	5,558,586.94	0
	其中,自缴税款	5,217,474.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410,529.42元,2022年4,148,056.5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1405908779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821号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300.54	0
2	企业所得税	324,395.18	0
3	印花税	58,497.61	0
4	教育费附加	179,700.23	0
5	增值税	5,990,007.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19,800.1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1,116.9	0
	合计	7,202,818.38	0
	其中,自缴税款	6,792,201.0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387,067.59元,2023年5,815,750.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3948021855



2.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廖建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6月
学历	本科	学位		所学专业	建筑
职务	主任建筑师、建筑二所所长		何专业何 职称	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	
执业 注册 资格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注册 资格证书 编号	20184411428	
项目负责人近5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设计时间	建设规模	建成 情况
1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	与地面积 0.8 万 m ² 建筑面积 12.5 万 m ² 高 153 米	在建
2	东晓学校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用地面积:2.42 万 m ² 建筑面积:6.06 万 m ²	在建
3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用地面积:3.13 万 m ² 建筑面积:9.05 万 m ²	在建
4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	用地面积:1.24 万 m ² 建筑面积:5.03 万 m ²	在建
5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	用地面积:2.16 万 m ² 建筑面积:4.80 万 m ²	在建

2.2、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 资格证书（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香港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
-2025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廖建民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20184411428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7日-2026年06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9.24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2) 身份证件



(3) 毕业证



(4) 职称证书

廖建民 于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设计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粤高取证字第1300101084897号



CERTIFICATE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证书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

三等成果

主要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顾锋 李 晖 廖建民 庞芳莉 樊晓文
陈芸萍 孙 平 宋义杰 张裕文 张杨春
吴志飞 黄惠萍 吴奕威 耿 真 焦磊杰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绿色建造工作委员会

2024年06月29日



获奖证书

廖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虚拟大学重点实验室平台大楼 在二〇一七年度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评选中获优秀建筑工程设计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叶宇同
2. 何敏鹏
3. 廖建民
4. 吴诗杰
5. 逢 辉
6. 陈语嫣
7. 赵军维
8. 连好莉
9. 陈文春
10. 徐 钢
11. 涂 悦
12. 廖建松
13. 吴奕威
14. 黄旭轩
15. 刘国安



获奖证书

廖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虚拟大学重点实验室平台大楼
在二〇一七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 叶宇同
02. 何敏鹏
03. 廖建民
04. 吴诗杰
05. 逢 辉
06. 陈语嫣
07. 赵军维
08. 连好莉
09. 陈文春
10. 徐 钢
11. 涂 悦
12. 廖建松
13. 吴奕威
14. 黄旭轩
15. 刘国安



获奖证书

“虚拟大学重点实验室平台大楼”项目荣获深圳市第十七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评选（建筑工程设计）二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项目组获奖成员：叶字同 何敏鹏 **廖建民** 吴诗杰 逢 辉
陈语嫣 赵军维 连好利 陈文春 徐 钢
涂 悦 廖建松 吴奕威 黄旭轩 刘国安



获奖证书



扫描二维码查询证书信息

廖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 项目
在二〇一九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建筑工程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01.顾 锋 02.廖建民 03.陈语嫣 04.孙 平 05.岑 广
06.郭新恩 07.陈靖雅 08.戴文杰



获奖证书

“深圳市第七高级中学”项目，在第十八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综合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人员：

顾 锋 廖建民 高 泉 陈语嫣 陈榕波 李韦忠 孙 平
王文字 高 翔 岑 广 郭新恩 谢福滔 戴文杰 吴奕威
陈靖雅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深圳建筑设计奖

三等奖

为表彰深圳建筑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光明学校（新城学校）

奖励等级：三等奖 — 第五届未建成项目设计

获奖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01. 吴诗杰 02. 廖建民 03. 邹春霞 04. 张煜 05. 戴亚华
06. 樊晓文 07. 陈语嫣 08. 强毅 09. 张露



深圳市注册建筑师协会

2019年08月

证书号：2019-W-037



深圳建筑设计奖

银奖

为表彰深圳建筑设计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大鹏金沙湾体育馆

奖励等级：银奖 — 第四届施工图设计

获奖人员：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顾 锋	廖建民	李 陈
张文事	陈榕波	陈语嫣
叶巧真	李雅薇	刘 畅
林显玉	乐玉华	



证书号：2018-S-035

获奖证书

廖建民：

你参加设计的 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

荣获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全国保障性住房优秀设计专项奖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 | | | | | |
|--------|---------|---------|--------|---------|
| 1. 赵新宇 | 2. 高泉 | 3. 廖建民 | 4. 黄一匡 | 5. 李醉 |
| 6. 陈仕深 | 7. 孙平 | 8. 杨国先 | 9. 廖建松 | 10. 许国梁 |
| 11. 杨斌 | 12. 赵铁刚 | 13. 王慧中 | 14. 耿真 | 15. 李德真 |



(6) 业绩证明：1、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施工图关键页

- 04 无障碍厕所：一层的男女公共厕所设一处无障碍厕位，满足依据规范的3.9.2条的有关规定。
- 05 无障碍电梯：利用塔楼电梯DTX-2和裙房电梯DT-2作为无障碍电梯，其候梯厅的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依据规范的3.7.1条的有关规定；电梯轿厢设施与配置由电梯厂家负责，并应符合依据规范的3.7.2条的有关规定。
- 06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地下停车库设有8个无障碍停车位，大于停车数量的1%。地面平整、防滑、不积水并涂有停车线、轮椅通道线和无障碍标志。停车位一侧，设宽度1.2米的轮椅通道。
- 07 无障碍标志：场地主要出入口、建筑出入口、通道、停车位、厕所、电梯等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应设置无障碍标志，并符合依据规范的3.16节的有关规定。
- 08 其他未尽事宜详相关条文规定。

六、建筑节能

6.1、概况

本项目所在地——深圳，位于气候区划图中的ⅣA区，属夏热冬暖地区南区，主要考虑夏季防热设计及组织自然通风。自然通风设计以夏季为主，综合利用风压，将主导风向引向建筑主立面。

6.3、建筑节能设计目标

通过采用合理节能建筑设计，增强建筑围护结构隔热、保温性能和提高空调、采暖设备能效比的节能措施，在保证相同的室内热环境的前提下，与未采取节能措施前相比，达到全年空调等总能耗减少的目标。

6.3、节能措施(含围护结构基本组成)

1) 单体设计：

- a. 平面设计：平面布局通透，利于通风换气
- b. 立面设计：玻璃幕墙面为主，结合功能需求设置了可开启外窗
- c. 幕墙节能参数：

塔楼折线与穹弧玻璃幕墙采用Low-E铝合金超白夹胶中空玻璃HS8+1.52PVB+HS8 (LOW-E) +12A+TP15，阴影盒采用超白夹胶镀膜玻璃HS8+1.52PVB+HS8mm。

玻璃遮蔽系数Se为 ≤ 0.30 ，玻璃传热系数 $K \leq 1.80W/m^2.K$ ，可见光透射比 ≥ 0.40 ；

塔楼内凹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中空Low-E玻璃，开启玻璃为TP6+12A+TP6，固定玻璃为TP8+12A+TP8，玻璃遮蔽系数Se ≤ 0.30 ，玻璃传热系数 $K \leq 1.80W/m^2.K$ ，可见光透射比 ≥ 0.40 ；

裙房折线与塔楼折线侧面玻璃幕墙采用超白夹胶中空玻璃HS6+1.52PVB+HS6 (LOW-E) +12A+TP10和双夹胶中空浮法玻璃6+1.52PVB+6+12A+6+1.52PVB+6。

玻璃遮蔽系数Se为 ≤ 0.30 ，玻璃传热系数 $K \leq 1.80W/m^2.K$ ，可见光透射比 ≥ 0.40 ；

裙房露台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超白夹胶中空玻璃(彩釉面在玻璃第二面)，HS8+1.52PVB+HS8 (LOW-E) +12A+TP15和超白夹胶中空玻璃HS8+1.52PVB+HS8 (LOW-E) +12A+TP15，

玻璃遮蔽系数Se为 ≤ 0.30 ，玻璃传热系数 $K \leq 1.80W/m^2.K$ ，可见光透射比 ≥ 0.40 ；

消防救援窗玻璃幕墙采用铝合金超白中空玻璃TP15(LOW-E)+12A+TP15，玻璃遮蔽系数Se为 ≤ 0.30 ，玻璃传热系数 $K \leq 1.80W/m^2.K$ ，可见光透射比 ≥ 0.40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 Lt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 Ltd. 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粤港D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 HARBOR
11 LANGSHAN RD. NANSHAN DISTR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项目名称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项目编号

19-BT-018

子项目名称

建筑单体

审定	日期
审核	龙蔓 日期 2021-7-25
校对	顾峰 日期 2021-7-25
设计负责人	廖建民, 日期 2021-7-25
项目经理	陈语嫣 日期 2021-7-25
专业负责人	陈语嫣 日期 2021-7-25
设计	陈语嫣 日期 2021-7-25
绘图	陈语嫣 日期 2021-7-25

图纸名称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专业	建筑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JZS-1-01	修改版次	

出图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16530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6日

注册执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廖建民
注册号: 4401653-046
有效期: 至2024年7月

本图须加盖本馆出图印章, 否则一律无效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迪审[2020]010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王新彩	许祥生	彭伯端	李歆	刘文彬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丁瑞斌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5月24日

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125854.30 m²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2、东晓学校 施工图关键页

保温性能和提高空调, 采暖设备能效比的节能措施, 在保证
 下, 达到全年空调等总能耗减少的目标。

东西南北外墙采用30厚A级岩棉板, 2栋宿舍楼1~3层为
 热系数 $K=1.30$, 平均热惰性指标 $D=2.68$; 食堂、办公区
 50厚岩棉板保温材料, 平均传热系数 $K=1.26$, 平均热惰性
 指标, 东西南北朝向外墙采用25厚无机保温砂浆保温材料,

板、40厚岩棉板保温层, 平均传热系数 $K=0.39$, 平均热惰
 性指标; 塑钢窗框保温层, 平均传热系数 $K=0.39$, 平均热惰
 性指标, 平均传热系数 $K=0.807$, 平均热惰性指标

全窗+Low-E中空玻璃(6/5+12A+6/5), 传热系数
 比=0.62, 外窗气密性为6级(其中推拉窗为3级), 玻璃
 隔热铝合金窗+Low-E中空玻璃(6/5+12氩气+6/5)
 可见光透射比为0.72和0.62, 外窗气密性为6级, 玻璃幕
 墙+Low-E中空玻璃(5+12氩气+5), 传热系数
 $K=0.40$, 气密性为6级, 推拉窗为3级。
 (ZS-2-03)
 提升的要求。
 杂物的处理和排放及其他防护措施

时的要求。
 小时的标准, 且至少有一间科学教室或生物试验室的室内能
 见光。宿舍均有直接天然采光。
 ; 宿舍、活动室侧面采光系数标准值不应低于2%。
 且, 其通风开口面积不小于该房地面面积的1/20。

45dB, 夜间不超<37dB。
 且与公共楼梯间、公共卫生间、公共厕所、公共浴室等有噪声
 声性能评价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45dB, 夜间不超<37dB。
 且评价量(Rw+C) 应大于45dB。
 且声性能评价量(Rw+Ctr) 应大于51dB;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E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GROUP) CO., LT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SHENZHEN TONGJI ARCHITECTURE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路111号同方富康大厦五层 D-5 TONGFANG INFOR. HARBOR 11 LANGSHAN RD. NANSHAN DIST.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项目名称		东晓小学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1-BT-001	
子项目名称		通用图(一期)	
审定	日期		
审核	日期	2023-11-17	
校对	日期	2023-11-17	
设计负责人	日期	2023-11-17	
项目经理	日期	2023-11-17	
专业负责人	日期	2023-11-17	
设计	日期	2023-11-17	
绘图	日期	2023-11-17	
图名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专业	建筑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JZS-1-01	修改版次	
出图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16530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6日			
注册建筑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廖建民 注册号: 4401653-046 有效期至: 至2024年7月			
本图所有线条均按原图样, 否则一律无效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J2022-078-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陈艳芬	王检	孙放	罗炳银	李蓉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8月31日

工程名称: 东晓小学改扩建工程(一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53441.92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J2022-078-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陈艳芬	王检	孙放	罗炳银	李蓉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工程名称: 东晓小学改扩建工程(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为 20328.56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3、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施工图关键页

JGJ/T 331-2014规定的Ad、Aw级；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规定的Ad、Aw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混凝土防滑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砂浆防滑地面采用聚合物水泥找平层。

- 08 厨房、高低压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网络机房、消防控制室、公共开关房、综合自动控制室的出入口均设置挡鼠板，具体做法详见通用图子项JZS-5-03中5号节点做法。

七、防水、防潮工程

7.1、防水

- 01 屋面、地面、外墙、外窗应采取防止雨水和冰雪融化侵入室内的措施，详见构造做法表。
- 02 屋面、外墙、卫生间、厨房、阳台、露台、地下室外墙、侧壁、顶板、水池均需进行防水设计，具体构造设计详见各分项构造做法表。卫生间管根嵌防水胶，凡管道穿过房间时须预埋套管。
- 03 门窗外侧金属框与防水层及饰面层接缝处应留7X5(宽X深)的凹槽，并嵌填弹性密封材料。穿过外墙防水层的管道、螺钉、构件等宜预埋，后埋时应在墙体与构件间预留凹槽，并嵌填密封材料。
- 04 地下室外墙，底板及顶板采用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详结构专业施工图。防水混凝土做法详结构专业施工图，室外通往地下室的出入口和汽车坡道起止处设有与坡道同宽的截水沟，耐轮压的金属沟盖及闭合的挡水槛。
- 05 地下室的发电机房、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泵房、恒温泳池机房、泳池机房、中水水泵房、换热机房均设置双泵，漏水探测器，监控，门口设置有监控置300高混凝土反坎及800高防水挡板，地下室变电配电房设置监控，300高混凝土反坎及800高防水挡板。首层的车库出入口、公共开关房、综合自动化控制室、消防、安防控制室、网络控制室、电梯口连通区域均设置有800高防水挡板

7.2、防潮

- 01 屋面和外墙的内表面在设计室内温度、湿度条件下不应出现结露，具体做法详见构造做法表。
- 02 在室内地坪下约60处做20厚1:2水泥砂浆内加5%防水剂的墙身防潮层(在此标高为钢筋混凝土构造,或下为卵石构造时可不作),当室内地坪变化处防潮层应重叠,并在高低差埋土一侧墙身做20厚1:2水泥砂浆防潮层。
- 03 饮水处、卫生间、厨房隔墙、管道井间、临阳台的外墙四周砌体墙根应浇筑同墙宽的不低于C25的细石混凝土，高出地面完成面不应小于200mm，地面防水层应上翻，高出地面完成面不应小于200mm，与墙防水层搭接宽度不应小于100mm，卫生间地面防水层应超出门槛外侧500mm宽。临露台的外墙离楼地面300毫米以下采用C25混凝土，厚度同上部墙体。当饮水处、卫生间与电设备房、竖井相邻，相邻墙体离楼地面1500毫米以下采用C25混凝土，厚度同上部墙体。厨房烟道侧壁与墙体垂直缝隙，用1:3水泥砂浆填塞，距楼板300毫米高范围内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填塞后抹成阴角，且附加聚合物乳液一层，聚合物乳液与墙体、烟道侧壁、楼板搭接宽度300毫米，外抹水泥砂浆保护层。
- 04 装配式模板深化时需结合门窗洞口设置企口等防渗漏设计。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外墙接缝以及门窗框与墙体连接处应采用密封材料、止水材料和专用防水配件等进行密封。

八、屋面工程

本工程的屋面防水工程根据建筑物的类别、重要程度、使用功能确定防水等级为一。

- 8.1、倒置式屋面，防水等级为一，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不得少于20年。
- 8.2、种植屋面防水层满足一级防水等级设防要求，且至少设置一道具有耐根穿刺性能的防水材料。
- 8.3、屋面防水设计详见各分项构造做法表。

九、墙体工程

- 9.1、墙体基础和承重钢筋混凝土墙体部分详见结构施工图。地下室外墙为防水混凝土墙体，设计抗渗等级详结构专业施工图，砌体材料表详结构施工图，有特殊要求的砌体详见图纸备注。

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
ROCCO DESIGN ARCHITECTS LTD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集团) 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URAL DESIGN (Group) Co., Ltd.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 Ltd. 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 HARBOR
11 LANGSHAN RD. NANSHAN DIST.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项目名称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项目编号
23-BT-002

子项名称
通用图

审 定		日期	
审 核	顾峰 	日期	2023-12-11
校 对	樊晓文 	日期	2023-12-11
设计总负责人	廖建民 	日期	2023-12-11
项目经理	陈语嫣 	日期	2023-12-11
专业负责人	陈语嫣 	日期	2023-12-11
设 计	陈语嫣 	日期	2023-12-11
绘 图	陈语嫣 	日期	2023-12-11

图纸名称
设计说明(一)

专业	建筑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JZS-1-01	修改版次	

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16530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6日

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廖建民
注册号: 4401653-045
有效期: 至2024年7月

本图须加盖本院出图印章, 否则一律无效

深圳市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HZZ233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审查人员	林少群 王瑛	刘少兵 韩晓晶	饶曦	莫耐议	黄可贤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工程地址：前海合作区前湾片区十开发单元03街坊
工程类别：新建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 31317.04 m²，总建筑面积 89445 m²，
地下一层，地上七层。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全过程设计单位：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HZZ2331

4、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 施工图关键页

七、防水、防潮工程

7.1. 防水

- 01 屋面、地面、外墙、外窗应采取防止雨水和冰雪融化侵入室内的措施,详见构造做法表。
- 02 屋面、外墙、卫生间、厨房、阳台、露台、地下室外墙、侧壁、顶板、水池均需进行防水设计,具体构造设计详见各分项构造做法表。
- 03 卫生间管根做防水胶,凡管道穿过房间时须预埋套管。
- 04 门窗外侧金属框与防水层及饰面层接缝处应留7X5(宽X深)的凹槽,并嵌填高弹性密封材料。穿过外墙防水层的管道、螺钉、构件等宜预埋,后埋时应在墙体与埋件间预留凹槽,并嵌填密封材料。
- 05 地下室外墙、底板及顶板采用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详结构专业施工图,防水混凝土做法详结构专业施工图。
- 06 室外通往地下室的出入口和汽车坡道起上处设有与坡道同宽的截水沟,耐冲压的金属沟盖及闭合的挡水槛。

7.2. 防潮

- 01 屋面和外墙的内表面在设计室内温度、湿度条件下不应出现结露。具体做法详见构造做法表。
- 02 在室内地坪下约60处做20厚1:2水泥砂浆内加5%防水剂的墙身防潮层(在此标高为钢筋混凝土构造,或下为卵石构造时可不做),当室内地坪变化处防潮层应重叠,并在高低差埋土一侧墙身做20厚1:2水泥砂浆防潮层。
- 03 饮水处、卫生间隔墙、管道井离楼地面200毫米以下作成C20混凝土,厨房离楼地面200毫米以下作成C25混凝土,厚度均同上部墙体;临阳台的外墙离楼地面150毫米以下作成C20混凝土,宽度同上部墙体;临露台的外墙离楼地面300毫米以下作成C20混凝土,厚度同上部墙体。当饮水处、卫生间与电设备房、竖井相邻,相邻墙体离楼地面1500毫米以下作成C25混凝土,厚度同上部墙体。厨房烟道侧壁与墙体垂直缝隙,用1:3水泥砂浆填塞,距楼板300毫米高范围内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填塞后抹成阴角,且附加聚合物乳液一层,聚合物乳液与墙体、烟道侧壁、楼板搭接宽度300毫米,外抹水泥砂浆保护层。

八、屋面工程

本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根据建筑物的类别、重要程度、使用功能确定防水等级为一级。

- 8.1. 倒置式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不得少于25年。
- 8.2. 种植屋面防水层满足一级防水等级设防要求,且至少设置一道具有耐根穿刺性能的防水材料。
- 8.3. 屋面防水设计详见各分项构造做法表。

九、墙体工程

- 9.1. 墙体基础部分和承重钢筋混凝土墙体部分详见结构施工图。地下室外墙为防水混凝土墙体,设计抗渗等级>P8,做法详结构施工图。
- 9.2. 砌体材料表详结构施工图,有特殊要求的砌体详见图纸备注。
- 9.3. 墙体构造和技术要求须满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构造、板材构造》(13J104)、《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专用砂浆》(JC/T890-2017)。本工程全部采用预拌砂浆(含干拌砂浆和湿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砂浆号应符合“粤建建函〔2015〕453号”。
- 9.4. 内墙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装配式内墙条板,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外墙体在做饰面满挂镀锌钢丝网(直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Co., Ltd. SHENZHEN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五层
D-5 TONGFANG INFOR. HARBOR
11 LANGSHAN RD. NANSHAN DISTR SHENZHEN. P.R.C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项目名称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3-BT-003

子项名称
通用图

审定		日期
审核	顾锋 陈语嫣	日期 2023-07-18
校对	樊晓文 樊晓文	日期 2023-07-18
设计负责人	廖建民 廖建民	日期 2023-07-18
项目经理	陈语嫣 陈语嫣	日期 2023-07-18
专业负责人	樊晓文 樊晓文	日期 2023-07-18
设计	陈语嫣 陈语嫣	日期 2023-07-18
绘图	陈语嫣 陈语嫣	日期 2023-07-18

图纸名称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专业	建筑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JZS-1-01	修改版次	

出图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244016530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6日

注册执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廖建民
注册号:4401653-046
有效期:至2024年7月

本图须加盖本院出图章,否则一律无效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J2023-060-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46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刘春春	王检	孙放	罗炳银	李蓉
签名	刘春春	王检	孙放	罗炳银	李蓉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1栋A座)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中型

工程规模: 35431.00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5、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施工图关键页

- 04 本项目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等临空部位的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30m，防护栏杆最薄弱处承受的最小水平推力应不小于1.5N/m。屋顶作为活动场地的，临空处应设置可踏面以上不低于1.8m高的防护栏杆。
- 05 临空处的玻璃栏板应采用安全玻璃，安全玻璃的选用遵照《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 113-2015和《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以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 06 位于阳台、外廊及开敞楼梯平台下部的公共出入口(含宿舍公共出入口)，应采取防止物体坠落伤人的安全措施，并符合《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GB55025-2022第3.3.7条规定。外廊下主要出入口采取防坠落雨棚及地面做法为防滑地面。放置花盆处必须采取防坠落措施。
- 07 室内外地面或路面设置防滑措施。建筑出入口及平台、公共走廊、电梯门厅、厨房、浴室、卫生间等设置防滑措施，防滑等级不低于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规定的Bd、Bw级；建筑室内外活动场所采用防滑地面，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规定的Ad、Aw级；建筑坡道、楼梯踏步防滑等级达到现行行业标准《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2014规定的Ad、Aw级或按水平地面等级提高一级，并采用防滑条等防滑构造技术措施。混凝土防滑地面采用细石混凝土，砂浆防滑地面采用聚合物水泥找平层。
- 08 体育专用运动场地2.00m高度以下范围的凸出物应设置防撞设施，其他主要通行区域凸出的墙柱角部应采用倒圆角构造。

七、防水、防潮工程

7.1. 防水

- 01 屋面、地面、外墙、外窗应采取防止雨水和冰雪融化侵入室内的措施，详见构造做法表。
- 02 屋面、外墙、卫生间、厨房、阳台、露台、地下室外墙、侧壁、顶板、水池均需进行防水设计。地下室底板、屋顶采用I级防水设防A方案（使用年限：30年），地下室侧壁及地下室顶板采用I级防水设防B方案（使用年限：20年），外墙、室内楼地面采用一级防水，具体构造设计详见各分项构造做法表。
- 03 卫生间管根嵌防水胶，凡管道穿过房间时须预埋套管。
- 04 门窗外侧金属框与防水层及饰面层接缝处应留7X5（宽X深）的凹槽，并嵌填高弹性密封材料。穿过外墙防水层的管道、螺钉、构件等宜预埋，后埋时应在墙体与埋件间预留凹槽，并嵌填密封材料。
- 05 地下室外墙、底板及顶板采用防水混凝土，抗渗等级详结构专业施工图。防水混凝土做法详结构专业施工图。
- 06 室外通往地下室的出入口和汽车坡道起止处设有与坡道同宽的截水沟，耐轮压的金属沟盖及闭合的挡水槛。

Tel: 0755-86296232 Fax: 0755-86296212

项目名称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			
23-BT-004			
子项名称			
建筑单体			
审定		日期	
审核	顾锋	日期	2024-04-13
校对	樊晓文	日期	2024-04-13
设计总负责人	邓伯阳	日期	2024-04-13
项目经理	李陈	日期	2024-04-13
专业负责人	李陈	日期	2024-04-13
设计	李陈	日期	2024-04-13
绘图	刘楠	日期	2024-04-13
图纸名称			
设计说明（一）			
专业	建筑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JZS-00-01	修改版次	
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 A244016530			
有效期至: 2025年01月06日			
注册执业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邓伯阳			
注册号: 4401653-037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			
本图须加盖本院出图章, 否则一律无效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JD-202301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杜延鹏	肖然	雷竞艺	柴立坤	吕科
签名	杜延鹏	肖然	雷竞艺	柴立坤	吕科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7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光明区玉塘悦群路与长学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类别：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59750.00（平方米）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JD-2023011。

3.1、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 1、项目名称：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765.2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4.3；）
- 2、项目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905.6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6.6；）
- 3、项目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合同金额：892.8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3.21；）
- 4、项目名称：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合同金额：916.6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5.23；）
- 5、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107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11；）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业绩提供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则按提供资料前 5 项业绩统计。

3.2、业绩证明材料

1、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编号: 2023F195013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方案设计除外)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乙方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

3.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交汇处东南角，场地东侧紧靠波托菲诺纯水岸小区，西临规划华夏街，北临香山西街，距离1号地铁线白石洲地铁站直线距离约1.1公里。本项目拟新建一所63班（小学42班、初中21班）、2940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28508.1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75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42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4159平方米。

4. 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匡算为5172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276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127万元，预备费3831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设计范围、设计阶段及设计服务内容

1. 设计范围：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内和本项目计划投资内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燃气、通信等）的接口设计、道路（或连接段）的设计、景观、照明等衔接的方案设计（如有）。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本项目建筑专业初步设计由方案设计单位负责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3. 设计服务内容：设计人承担本项目除方案设计外（主要指建筑方案设计、室内及景观方案设计）的其他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配合建筑方案设计团队编制建筑方案设计[概念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含地下室)等]、室内深方案（深化）、景观设计方案（深化）、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完善后续各专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BIM 实施工作计划、BIM 实施策划指导书、BIM 评审标准等文件编制，明确 BIM 实施应用点、实施方法及流程、管控机制及工作计划等内容，对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模型进行审核及成果管理，审核各参建方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各专业错、漏、碰、缺检查，并督促相关方开展模型修改工作，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 BIM 模型进行合模，并对最终输出成果负责。

若合同签订时对上述勾选内容出现漏勾选的情形，则在设计过程中以发包人要求为准，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将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另行发包，设计人不可有异议，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从本合同价款中扣除。

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范围和设计服务内容工程实际实施过程中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调整要求，设计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设计人需承担深化设计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以及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因需求调整导致的多次调整工作。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设计中体现（如苗木迁移或砍伐、地下构筑物拆除、硬化地面破除及恢复等）。

三、设计周期

1.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上一阶段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2. 施工图设计阶段：上一阶段成果（指项目方案设计成果）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不需批文的，需要发包人核查同意）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暂定）；

3.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决）算（含审计）。期间乙方需配合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负责竣工图审核及签章、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等工作。

4. 具体时间安排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伍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7652810 元)。

本签约合同价为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用的暂定价。

2. 签约合同价组成、计取、支付、结算及调整，详见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1（设计阶段）：熊晶晶；联系电话：26669890

发包人代表 2（施工阶段）：尧红刚；联系电话：86594813

委托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	账号：755901759610803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符婷 13590190205

2、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9-440311-04-01-481512004001

标段名称: 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5.62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1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5-19



查验码: 8785427012241277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3]1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定位为 45 班/210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0 班/1350 学位，初中部 15 班/750 学位)，占地面积 21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466.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485.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83.03 万元，预备费 1498.42 万元。

4.投资规模：总投资 31466.78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其他：（1）编制上述工程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2）上述工程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 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20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5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伍万陆仟贰佰元整（¥90562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可研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72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 <u>150</u>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u>48080</u>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 <u> </u> 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 <u> </u> %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 <u> </u> 。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84.14	<u>84.14</u>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57.70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8% 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42.58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其中建设项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5299

传 真：

电子信箱：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号同方信息港D栋5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0755-86296212

电子信箱：tjascb@tja.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3、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92.8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3



查验码：22307701706833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马田小学校址，规划福前路南侧，马田路西侧。项目立项时用地面积为 22113.6 平方米，拟改扩建为 45 班九年制学校，立项批复总建筑面积 50333 平方米。根据光明区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 2022 年第 4 次工作会议纪要，由于城市更新问题该项目改为原址改扩建，用地面积调整为 12439.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4. 投资规模：总投资 32718.01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包含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内容、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包含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内容、概算编制、建筑面积测绘、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各阶段相应 BIM 应用。

其他：（1）编制规划总平面图及概念性设计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的工作。

（2）全过程设计以及竣工图编制，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通风和空调、室内设计、建筑智能化、消防、人防、园林景观、泛光照明、电梯、钢结构、燃气、建筑面积测绘、设计阶段 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道路（包括开设路口）、标识系统、水土保持设计、用水节水报告编制、市政管线接驳、初步设计概算编制等以及该项目相关的配合服务工作（施工配合和结算审计配合）。

三、设计周期

全过程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40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日完成场地平整、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45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20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20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日完成场地平整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施工图，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不含室内精装修）；装修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室内精装修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确定后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

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5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其他：（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89286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704.66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___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_%计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 <u>按照《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计算，总建筑面积暂按立项批复的总建筑面积 50333 平方米，乘以对应单价 140 元/平方计取。</u>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88.08	88.08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56.37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43.75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光发改(2022)157号),项目总投资为32718.01万元,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1.0,行业调整系数取值为0.8。
2	其他设计服务费	/	包括优秀入围奖励金/万元、增加设计费用/万元等。
3	奖励金	/	国际大奖奖励设计费20%,国家级奖项奖励设计费15%,省级奖项奖励设计费10%,市级奖项奖励设计费5%,各类奖项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设计费20%。
	合计	892.86	其中,基本酬金713.466万元,绩效酬金79.274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1代表: _____ / _____

发包人2代表: _____ / _____

设计人1代表: _____ / _____

设计人2代表: _____ / _____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
方信息港 D 栋 6 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账 号：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4、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47-01-016794001001

标段名称：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916.6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2-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6



查验码：34776459570399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建设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5月2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法规和规章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双方就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宝城小学部分建筑物及教科院拆除重建工程（勘察、可研及设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1.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龙井二路112号和前进一路57号，拟在学校及教科院用地面积17341.59 m²范围内按照48班/2160学位小学办学规模进行拆除重建，其中拆除现状建筑面积约7168 m²，新建建筑面积约35223 m²（含教科院1416 m²），改造建筑面积约8855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原有建筑、新建教学楼及教师宿舍楼，并对保留建筑物进行改造，同步建设完善室外配套设施。

1.4 总投资额：

项目总投资2973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438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2646万元，预备费2703万元。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

第二条 承包范围、内容和方式

2.1 承包范围及内容：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含设计调整）、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施工配合等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

勘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土壤氡浓度检测、地下管线探测、地质灾害评估、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等工作。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批复情况调整工作内容。

2.2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实行总承包的方式，并对项目可研设计及勘察、服务的进度、质量、工程投资控制等全面负责。

2.3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计划工期

3.1 方案设计阶段：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报审批部门批准。

3.2 可研阶段（与方案设计同步开展）：方案经甲方确认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可研成果文件报审批部门批准。

3.3 初步设计阶段：可研报告或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初审后 5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3.4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9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

3.5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货币，且已包含税费，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4.2 合同暂定总价为 916.6 万元（大写：玖佰壹拾陆万陆仟元整）其中：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暂定价为 40.94 万元（大写：肆拾万玖仟肆佰元整），设计费合同暂定价为 673.59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叁万伍仟玖佰元整），勘察费合同暂定价为 202.07 万元（大写：贰佰零贰万零柒佰元整）。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分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可研咨询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标准计取。

设计及勘察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的有关规定计算

肆份。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方（盖章）：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11号同方信息港D栋六层、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

1043号深勘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正本

合同编号：SZSSi-13-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合同名称：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承包方：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 罗林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 湘 143131411306

项目经理姓名: 刘杰 资格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证书号码: 湘 143060802437

设计负责人姓名: 顾锋 资质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证书号码: 074410802

本工程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开招标, 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 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沙路北侧。

工程内容: 本项目用地总面积 65934.94 平方米, 建设 60 班/3000 学位, 新建总建筑面积 109851.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软基处理, 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地下室工程, 地上建筑土建, 装饰及安装工程, 室外工程等。建筑面积最终以批复概算为准。

结构形式: 1、综合楼: 框架结构;

2、教学楼: 框架结构;

3、行政楼: 框架结构;

4、1#学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5、2#学生宿舍楼: 框架结构;

6、教师宿舍、食堂: 框架结构;

7、地下室: 框架结构。

层/幢: 1、综合楼地上 4 层(图书馆地上 5 层), 地下 1 层;

2、教学楼地上 6 层;

3、行政楼地上地上 4 层;

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二) 设计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壹仟零柒拾玖万陆仟壹佰玖拾元陆角捌分 (¥1079.619068 万元);

1、设计费组成: 固定单价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元)	计价方式
1	基本设计服务费	91	固定单价: 98.28 元/平方米 暂按发改部门批复的 / 文件中建筑面积计算, 建筑面积暂按方案设计为准, 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建筑面积为准。
	1.1 基本酬金	81.9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9.1	占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10%, 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2	竣工图编制费	7.28	设计费的 8% 计取。
	合计	98.28	

2、设计费支付进度及比例

服务费名称	服务阶段	支付时间	占基本酬金的比例 (%)	支付金额 (元)		
				付款总额		
基本酬金	初步设计	完成初步设计、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施工图设计。	20			
	概算编制	初步设计概算成果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同意批文	10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	40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完成竣工图编制。	20			
	小计		90			

发包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陈勇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路 2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53582A
电 话：0731—85699198
传 真：0731—85699199
电子邮箱：451527478@qq.com
邮政编码：410004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账 号：43001531061050000438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汤朔宁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六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电 话：0755-86296156
传 真：0755-86296212
电子邮箱：dssgz@tja.com.cn
邮政编码：5180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账 号：755901759610803

4.1、近五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项目负责人承担过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设计的业绩表
(业绩类别：房建类工程)

项目负责人（姓名）：廖建民

1、项目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合同金额：1482.9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3.11；）

2、项目名称：东晓学校（合同金额：306.98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1.1.31；）

3、项目名称：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合同金额：98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2.24；）

4、项目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合同金额：892.8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3.21；）

5、项目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合同金额：905.6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6.6；）

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担任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其内容需包含工程名称、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名字、工程规模、签订时间、合同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否则不予计取。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若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③业绩类别为房建类工程，提供的合同中未能体现房建类工程的还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④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中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且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

⑤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无法判断合同签订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⑥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及职务的，还需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取。证明材料由投标人出具的不予记取。

⑦业绩提供不超过5项，如超过5项则按提供资料前5项业绩统计。

4.2、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

1、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建设工程设计总包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产业投资大厦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中心区

合同编号：产投置业-2020-GC-001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湾区产业投资大厦(设计总包)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总用地面积: 7927.6 m², 总建筑面积约为 125000 m², 计容总建筑面积: 95130 m²。

建设地点: 位于宝安中心区, 东临滨港四路、南临海秀一路、西至江湾大道、北至裕安路。

投资规模: 139098 万元(暂定建安费)

资金来源: 国有

第 1 章 总则

1.1 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湾区产业投资大厦(设计总包)招标活动中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接受甲方委托, 按以下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1.2 合同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5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1.2.6 中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7 深圳市规划主管部门《关于报审建筑工程设计内容及深度的规定》

1.2.8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

1.2.9 相关的建设工程审批文件

若上述规范性文件相互矛盾, 按法律规定处理。

1.3 定义解释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 指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及服务, 根据本合同规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 如无特别说明, 本合同中均指公历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 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5 专业设计公司: 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4.1 本设计合同;

1.4.2 中标通知书;

1.4.3 招标文件及补遗;

1.4.4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3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工程款，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捌拾贰万玖仟贰佰元整（¥1482.92万元）。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任何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乙方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缴纳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为办理代扣代缴事项应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或其他机关部门要求，乙方须提供相关设计人员出入证明。

甲方每次向乙方实际付款金额为每次应付设计服务费减去由甲方代扣代缴的乙方应缴纳的中国境内税费金额。如因代扣代缴事项税务部门审批等导致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

若乙方在本项目设计中上述专项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评审3次以上，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应的专业顾问，乙方保证对更换后的专业顾问，执行以上设计费标准。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要求进行的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设计文件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后，乙方根据评审意见所作的合理修改设计的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乙方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12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183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税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税，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税证明和扣税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国税款。如果任何连续12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183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税（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税务局认定为准）；乙方可委托甲方代理有关免税事务。如乙方对中国内地税务局征收的所得税产生异议，甲方负责协助依《税收协定》进行协商与交涉。

3.2 税费与新增工程设计费用

3.2.1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设计费视为已包括设计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所有工作量、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或修改除外。

3.2.2 若有本合同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的设计，则设计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若工程建设范围减少，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咨询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

3.2.3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总价，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增值税及其他税金以及完成该工程的一切费用，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3.3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与支付比例

3.3.1 基本设计费的支付

序号	支付时间		占设计费的比例(%)	付款金额 (人民币/万)
1	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	10	148.292
2	完成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审图、报建、概算评审或预算审定并提交该阶段所有工作成果，	完成初步设计	15	222.438
		幕墙、景观园林、室内设计、标识系统等专业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10	148.292

(本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张航欧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帐户名称：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源兴支行

电话：

传真：

汤宁

银行帐号：755901759610803

邮政编码：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0年3月11日

附件一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 保 电 脑 号	在本项目中 拟任的岗位
1	廖建民	男	430522198106194870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84411428	高级	606217077	项目负责人
2	高泉	女	340204197108141021	本科	建筑	一级注册建筑师	054410745	高级	600066327	首席建筑师
3	陈语嫣	男	430903199111065712	本科	建筑	/	/	中级	635894249	建筑专业专业负责人
4	樊晓文	女	422301198412200527	本科	建筑	/	/	初级	618138134	建筑专业专业负责人
5	莫文峰	男	452330198203282113	硕士	结构	/	/	高级	609672929	结构专业负责人
6	王喜堂	男	430524198111123252	硕士	结构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S194411001	高级	614342630	结构专业负责人
7	廖建松	男	452226197907032150	本科	给排水	/	/	高级	608790257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8	耿真	男	41272719821223841X	本科	暖通	/	/	高级	613677777	暖通专业负责人
9	赵铁刚	男	220182198209200036	本科	电气	/	/	高级	609367623	电气专业负责人
10	鲍智鹏	男	420121197609170059	本科	景观	/	/	高级	601012963	景观专业负责人
11	褚会佳	男	420923198412125036	本科	景观	/	/	中级	609358391	景观专业设计人
12	邹芸	男	36232419780907063X	本科	室内	/	/	中级	605566158	室内装饰专业负责人
13	刘培	女	430281199002147242	大专	室内	/	/	/	625734896	室内装饰专业设计人
14	林丹仪	女	440204196404204444	大专	造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0008159	中级	退 休 返 聘	造价专业负责人
15	晏涛	女	500101198509266909	大专	造价		造价员粤060B04865	初级	614989875	造价专业设计人
16	刘峰	男	511023198901240178	本科	BIM		BIM 证书 GDBIM012019000018	助理	639033345	BIM 专业负责人

编号: 21J15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晓学校改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甲级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4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则

2.1 工程规模概况

总用地面积	24278.9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60638 平方米		
计容面积 (暂定)	42638 平方米	教学及辅助用房	33176 平方米
		办公用房	2652 平方米
		生活服务用房	6810 平方米
地下面积 (暂定)	18000 平方米	停车库	16000 平方米
		设备房	2000 平方米
装配式设计 面积(暂定)	42638 平方米		
容积率	1.76	覆盖率	

注：合同最终指标以竣工测绘报告为准。发包人应提供正式的竣工测绘报告给设计人。

2.2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2.1 本项目主体及配套设施的设计、装配式设计、钢骨结构设计、附属钢结构设计、拓展设计、景观地形及构架设计以及在项目用地范围外（不含主管审批部门单列的专项工程），但对项目形象极为重要的建筑构筑物的设计，包括围墙设计等。

[√] 2.2.2 上述工程的[√]设计报建配合、[√]施工配合、[√]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编制、盖章。

[√] 2.2.3 上述工程的[√]营销展示配合、[√]预售查丈配合、[√]楼书编制配合、[√]售楼合同附图制作配合、[√]模型制作配合、[√]回迁工作的分析、配合、其他与设计相关的配合工作。

[√] 2.2.4 统筹整合发包人指定的装配式预制构件设计单位设计成果。

- 3、各阶段设计成果在得到政府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告完成。
- 4、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人均需向发包人及时提供电子版设计成果二套。
- 5、设计人应提交各功能用房的[√]套内面积[√]建筑面积的计算结果和电子文件。
- 6、各阶段具体设计成果要求，以发包人另行拟定的《设计任务书》及其附件为准。若超出交付图纸份数，经发包人核对后按阶段结算晒图费。
- 7、发包人另行拟定的《设计任务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设计费用详表

总建筑面积（暂定）	1. 建筑设计面积： 60638 平方米，单价：45 元/平方米 2. 装配式设计面积：42638 平方米，单价：8 元/平方米	
总设计费 （暂定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玖仟捌佰壹拾肆元 （¥ 3069814.00 元），税率 6%，其中不含税价 ¥2896050.94 元，增值税额¥173763.06 元	备注： 最终额度以 结算为准
定金 （总设计费暂定额的 10%）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陆仟玖佰捌拾壹元整 （¥ 306981 元）	备注： 包含在总设计 费中
设计质量保证金 （总设计费暂定额的 5%）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153491 元）	备注： 包含在总设计 费中

[√] 4.1.1 工程实际设计费按[√]竣工查丈或[]实施完成的总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 4.1.2 本合同设计费包括设计人方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和相关修改，及政府审批通过所需的所有相关修改工作。

[√] 4.1.3 上述设计费含税（及境外支付结汇费用），并包括设计人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

4.2 费用说明

除售楼模型设计制作费及合同有特别约定外，上述设计费已经包括设计人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履行义务承担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4.2.1 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

(本页为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名称: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乙方)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五层 B-1101

邮编: 518057

电话: 0755-86296227/86296156

传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云城支行

银行账号: 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双方联系人

11.1 发包人指定 卢奋 先生/女士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负责发包人工作的日常业务联系。

设计人指定 廖建民 先生为本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并指定 陈语嫣 先生为本项目的设计经理，负责设计人工作的日常业务联系。如果更换本项目之设计负责人，须得到对方许可，并提前一周书面以公司的名义并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通知对方。双方文件往来均需由项目设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视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 SJ2023012



深 圳 市 前 海 合 作 区
全 过 程 工 程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

合同名称: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为主导全过
程工程咨询(含全过程设计、勘察、监理)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2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 (甲 方) :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 (乙 方) : 许李严建筑师事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勘察设计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向工程咨询人发出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含全过程设计、勘察、监理) 《中标通知书》,将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含全过程设计、勘察、监理) 委托给工程咨询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 (含全过程设计、勘察、监理)

2. 工程地点 :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位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片区第十开发单元 10-03-03 地块,地块南临前湾四路,东临科创一街,西临科创三街,北临诚信三街。项目用地面积约 3.13 万平方米,南北长约 194 米,东西宽约 158 米,

3. 建设内容 : 项目拟按 72 班/3360 个学位 (小学 2160 个学位,初中 1200 个学位) 规模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用地面积为约 3.1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9.05 平方米 (含地下), 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6.68 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2.37 万平方米。4. 工程估算投资额 : 约 9 亿元

5.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

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

分包協議

項目名稱：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

工程諮詢人：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三十二樓

分包商：深圳市同濟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地址：

簽約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合同編號：2673/Fee/0016



工程諮詢人（甲方）：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乙方）：深圳市同濟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本分包協議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及其它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鑒於 深圳市前海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委託人”）與 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工程諮詢人”）已簽署 深圳市前海合作區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以下簡稱“主合同”）項目位於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灣片區第十開發單元 10-03-03 地塊（“項目地點”）承造 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項目名稱”）的部分工程，而工程諮詢人將“主合同”的一部分工程（“分包工程”）分包至分包商執行，現工程諮詢人和分包商簽訂本分包協議，以定義分包商所提供的服務及條款。

現在

分包協議雙方共同達成如下共識：

第一條：定義

委託人：附件一指定與工程諮詢人簽訂主合同的公司；

工程諮詢人應負責的人士：根據本分包協議附件一指定的經辦人；

分包商應負責的人士：根據本分包協議附件一指定的經辦人；

分包協議價款：指根據本分包協議履行分包服務而應支付給分包商的金額，如附件一規定；

主合同：指工程諮詢人與委託人之間所簽訂的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並應構成本分包協議具有約束力的組成部分；

本分包協議簽訂日期為 2023 年 月 日

工程諮詢人：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同濟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公章或合同專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嚴迅奇

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朱岩

見證人/經辦人：曾國樑

見證人/經辦人：朱岩

聯繫地址：香港北角威非路道十八號
萬國寶通中心三十二樓

聯繫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同方信
息港 D 栋五樓

電話：(852) 2528 0128

電話：0755-86296227

開戶單位：深圳市同濟人建築設
計有限公司

開戶銀行：招商銀行云城支行

賬號：755901759610803

附件三、費用及支付

1. 支付貨幣：幣種人民幣。
2. 分包協議價款
 - 2.1 全過程設計原本協商服務費金額人民幣玖佰捌拾萬元整 (RMB9,800,000.00)，扣除委託人為支付工程諮詢人的額外成本後，分包協議價款為含稅金額人民幣玖佰肆拾壹萬柒仟貳佰元整 (RMB 9,417,200.00)。分包商應承擔支付工程諮詢人約 50%額外稅務成本為 3.9065%，分別為增值稅 2.8302%；企業所得稅 1.0613%；印花稅 0.015%。以上稅務成本以稅局核定為準，如任何階段該稅務成本發生增減變動，甲方或乙方均有權向對方保留最終追索權利，及/或將於繼後下階段支付費用中增補或返還，並簽訂補充協議執行。若費用支付過程中沒有產生上述範指的額外成本，則雙方同意將分包協議含稅價款上調至人民幣玖佰捌拾萬元整 (RMB9,800,000.00) 執行及處理。乙方開具對等的稅務局認可的增值稅發票。
 - 2.2 本協議中各單項服務費用均由基本費用和相應履約評價費用兩部分構成，其中基本費用為本協議單項酬金的 90%，履約評價費用為本協議單項酬金的 10%。該等履約評價費用的執行則跟據主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條款內第 15.5 項執行。
 - 2.3 派駐地盤人員
乙方必須按照甲方與委托方簽訂的主合同內就派駐地盤人員的要求按其相關專業及服務範圍在適當時間聘請合適專業人員，乙方並經甲方書面同意下完成聘請及如期派駐到現場提供專業服務以滿足委托方的相關要求。就上列範指的派駐地盤人員服務費用則不包含在本分包協議標示的費用內。甲、乙雙方就其派駐地盤人員相關條款、費用及安排等簽訂補充協議執行。
3. 以上服務費用包含
 - 3.1 服務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有關設計院配合服務、人員配備、及其相關工作的一切費用，包括加班費及委託人為支付主合同工程諮詢人有關全過程設計部分所產生的一切稅費（其承擔稅費則按照已確定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稅率及其它相關稅率結算執行）。如发生重大修改

附件四、分包单位委托函

ROCCO嚴

檔案編號：C2673/Fee/0003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深圳市同濟人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朗山路 11 号同方信息港 D 栋 5 层

廖建民先生 台鑒

前湾十单元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 - 分包单位委托函

感謝 貴司參與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項目的前期招標階段工作。經項目業主方深圳市前海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及 貴我雙方友好協商，現確定委託 貴司負責以上項目的全過程工程諮詢配合工作，基本內容如下：

1. 服務費用總額為人民幣 9,800,000.00 元【大寫人民幣玖佰捌拾萬元整】（含稅）。
2. 服務內容按招標文件中有關全過程工程諮詢等相關工作部分執行。
3. 本次分包服務之前設條件以 貴司 2023 年 1 月 16 日電郵回復我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及 13 日之電郵內容為合作和委託基礎（詳附件 C）。
4. 付款階段和比例將以我司與項目業主簽訂的全過程諮詢服務合同及以上附件 C 內容為準。
5. 本次委託函有效期為二個月，貴我雙方需於有效期內簽訂正式分包服務合同。若有有效期內雙方未能簽訂正式分包合同，除非雙方書面同意延長有效期，否則本委託函件自動終止。
6. 貴我雙方合作的具体內容以正式簽訂的分包合同條款為準。

由於前灣十單元九年一貫制學校項目進度安排緊迫，請 貴司收到本函即日起啟動設計工作，並配合我司儘快完成項目相關事宜。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請與我司執行董事曾國樑先生聯繫。

此致

並祝維祺

嚴迅奇
主持
許孝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Y/JT/ICM/ANN(R)/JY(F)

ROCCO DESIGN ARCHITECTS (LIMITED) 許孝嚴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F, 2000 Central Expressway, 2000 Central Expressway, 2000 Central Expressway, 2000 Central Expressway, 2000 Central Expressway
Principal: Ann Chan
Executive Director: C. M. Chan, Director: Sunny
Director: Paul H. Ho, Chairman: King
Associate Director: Director: Peter King, Director: Michael King, Director: King

4、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003001

标段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892.8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1-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223077017068336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2-0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2204-440311-04-01-132448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3]6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可行性和全过程设计

2. 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马田小学校址，规划福前路南侧，马田路西侧。项目立项时用地面积为 22113.6 平方米，拟改扩建为 45 班九年制学校，立项批复总建筑面积 50333 平方米。根据光明区教育领域项目指挥部 2022 年第 4 次工作会议纪要，由于城市更新问题该项目改为原址改扩建，用地面积调整为 12439.4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架空层、地下车库、地下设备用房、室外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4. 投资规模：总投资 32718.01 万元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 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5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其他：（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89286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704.66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___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_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_%计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 <u>按照《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房建类政府投资项目设计费计费标准》计算，总建筑面积暂按立项批复的总建筑面积 50333 平方米，乘以对应单价 140 元/平方计取。</u>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88.08	88.08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56.37	竣工图编制费基本设计费的 8%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43.75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按照《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光明区马田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光发改(2022)157号),项目总投资为32718.01万元,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取值为1.0,行业调整系数取值为0.8。
2	其他设计服务费	/	包括优秀入围奖励金/万元、增加设计费用/万元等。
3	奖励金	/	国际大奖奖励设计费20%,国家级奖项奖励设计费15%,省级奖项奖励设计费10%,市级奖项奖励设计费5%,各类奖项累计金额不能超过设计费20%。
	合计	892.86	其中,基本酬金713.466万元,绩效酬金79.274万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1代表: _____ / _____

发包人2代表: _____ / _____

设计人1代表: _____ / _____

设计人2代表: _____ / _____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 (6) 发包人要求
- (7) 标准、规范及规程等有关技术文件、发包人设计指引
- (8) 双方签订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 号同
方信息港 D 栋 6 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账 号：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GMFJSJ-2021-01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光建设计[2023]1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房建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
和全过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 计 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1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将如下工程设计委托给设计人完成。双方就此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光明区长圳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和全过程设计

2.建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光侨路与东长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定位为 45 班/210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0 班/1350 学位，初中部 15 班/750 学位)，占地面积 216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0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1466.7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27485.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483.03 万元，预备费 1498.42 万元。

4.投资规模：总投资 31466.78 万元

5.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和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的设计，各类管线迁改类设计。最终以概算批复的内容为准。

2.工程设计阶段及服务内容：

全过程设计：

包含全过程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施工配合服务、绘制工程竣工图、项目设计统筹及总协调等工作。

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包含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内容、建筑面积测绘、概算编制配合、项目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初步设计（建筑专业除外）及施工图设计：

日完成景观工程施工图设计；竣工验收前一个月交付竣工图。

□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全专业）：

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日完成方案设计（优化）；方案设计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____日完成方案报建文本；方案申报后立即启动初步设计，设计方案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____日完成初步设计。

■ 施工期间图纸变更设计：

在建设单位发出指令（含会议纪要、联系单、函件等任何记录的指令）后，在发出指令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变更图编制，发出指令未约定时间的，以5个工作日为准。变更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 其他：（1）可行性研究：概念方案确定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合格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的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竣工图编制并配合审计。

四、设计费合同价款

设计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零伍万陆仟贰佰元整（¥9056200.00 元），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基本设计服务费、BIM 设计费、竣工图编制费、可研编制费、优秀入围奖励金、增加设计费用及奖金，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计价方式
1	1.1 基本设计服务费	72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150 元/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暂按 48080 平方米计算，结算时建筑面积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总建筑面积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__万元 以项目总概算批复的设计费子项作为取费基数，基本设计服务费按取费基数的__%计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取方式：_____。 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2 BIM 设计费	84.14	84.14 万元。其中，基本酬金占 90%，绩效酬金占 10%。
	1.3 竣工图编制费	57.70	竣工图编制费按基本设计服务费的 8% 万元。
	1.4 可研编制费	42.58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其中建设项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光明区商会大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51810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88215299

传 真：

电子信箱：

设计人：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4579C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11号同方信息港D栋5层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296227

传 真：0755-86296212

电子信箱：tjascb@tja.com.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755901759610803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6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在选中的框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是否为联合体共同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牵头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成员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联合体	
序号	姓名	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	设计团队职务
1	廖建民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84411428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吴诗杰	建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20194411502	高级工程师	方案主创
3	邹春霞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方案主创
4	强毅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5	张露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师
6	陈语嫣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建筑专业负责人
7	李陈	建筑	/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8	王文宇	结构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 程师 S194410999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负责人
9	赵铁刚	电气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0	廖建松	给排水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1	耿真	暖通	/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2	晏涛	造价	/	中级工程师	造价专业负责人
13	谭桂芳	景观	/	中级工程师	景观专业负责人
14	刘彩华	绿色建筑	/	中级工程师	绿色建筑专业负责人
15	邹芸	装饰设计	/	中级工程师	装饰设计专业负责人
16	周志远	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	/	中级工程师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负责人

（注：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或团队人员数量进行调整。）

5.1、企业近5年（招标公告截标之日起倒算）承接过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获奖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按前5项计算）

- 1、项目名称：深圳实验光明学校（获奖名称：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7）
- 2、项目名称：光明新区高级中学初中部改打建配套工程(含改造部分)（获奖名称：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1.7）
- 3、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学校（获奖名称：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3.5）
- 4、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获奖名称：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二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4.12）
- 5、项目名称：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获奖名称：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4.12）
- 6、项目名称：惠阳白云坑小学（获奖名称：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颁发单位：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发证时间：2024.12）

注：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

5.2、同类工程获奖证明

获奖时间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p>2023 年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p> <div data-bbox="284 398 1390 1137"><p style="text-align: center;">获奖证书</p><p>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实验光明学校 项目 在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获得 公共建筑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p><p style="text-align: right;">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年7月</p></div>		

2023 年 光明新区高级中学初中部改打建配套工程(含改造部分) 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设计三等奖



2023年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一等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李晓东工作室（创一坊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深圳国际交流学校”项目，在第二十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一等奖

设计人员：
1. 李晓东 2. 顾锋 3. 李陈 4. 廖建民 5. 隆芳莉 6. 樊晓文 7. 刘畅 8. 孙平 9. 梁文杰 10. 张裕文
11. 吴志飞 12. 耿真 13. 焦磊杰 14. 赵铁刚 15. 吴奕威

深勘设协[2023]17号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2024年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二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2024-B08C-0034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COAST PALISADE CONSULTING GROUP LTD
上海同建强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樊锐 2. 余真真 3. 张鹏飞 4. 刘廷 5. 吴志飞 6. 罗辰云 7. 黄聪 8. 左新明 9. 鲍智鹏 10. 汪潭 11. 王维 12. 王慧仪
13. 潘君 14. 何宛曦 15. 周泉波 16. 王志桃 17. 谢福滔 18. 韦鸿严 19. 刘婷 20. 褚会佳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2024年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B08C-0043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光明)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廖建民 2. 戴亚华 3. 张 露 4. 樊晓文 5. 魏 阳 6. 徐 钢 7. 张裕文 8. 吴奕威 9. 丁 剑 10. 魏理华 11. 刘 畅 12. 邹春霞
13. 雷 萍 14. 张扬春 15. 李 乐 16. 吴诗涛 17. 柏建辉 18. 黄佳丽 19. 韦鸿严 20. 赵晓婷



扫码查验



2024年 惠阳白云坑小学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获奖证书

编号: 2024-B08C-0039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惠阳白云坑小学 在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 荣获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张凌飞 2. 秦 英 3. 陈 察 4. 李茂彬 5. 文 攀 6. 胡丰丽 7. 董访问 8. 邱仁冠 9. 李 玮 10. 王世斌 11. 周 浩 12. 王倩倩
13. 蔡小欢 14. 詹晓英



扫码查验



6.1、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注册资格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1	廖建民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	吴诗杰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负责人
3	陈语嫣	/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建筑专业负责人
4	强毅	/	高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人
4	邹春霞	/	中级工程师	方案设计人
5	李陈	/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6	顾锋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审核人
7	刘畅	/	中级工程师	建筑专业设计人
8	王文宇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负责人
9	孙平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审核人
10	李祥	/	中级工程师	结构专业设计人
11	赵铁刚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负责人
12	杨斌	国家一级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审核人
13	吴奕威	/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设计人
14	廖建松	/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5	胡丰丽	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
16	魏理华	/	中级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17	耿真	/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负责人
18	王慧中	国家注册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高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审核人
19	焦磊杰	/	中级工程师	暖通专业设计人
20	刘峰	/	中级工程师	BIM 专业负责人

6.2、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毕业证：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4日
-2025年03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廖建民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6月19日

注册编号:20184411428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17日-2026年06月16日



主任



个人签名:

廖建民

签名日期:2024.9.24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方案设计负责人毕业证：



方案设计负责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吴诗杰

身份证号：35072119840829183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7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方案设计负责人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0日
-2025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吴诗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4年08月29日

注册编号：20194411502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主任



吴诗杰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0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3日

项目经理、建筑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语嫣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学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学院 校（院）长： 張力

证书编号： 115281201305113371 二〇一三年 六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项目经理、建筑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语嫣

身份证号：4309031991110657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790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方案设计人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方案设计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强毅

身份证号：36010319861215175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84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方案设计人毕业证:



方案设计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邹春霞

身份证号：44522219920929264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23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建筑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陈
身份证号：429001198602181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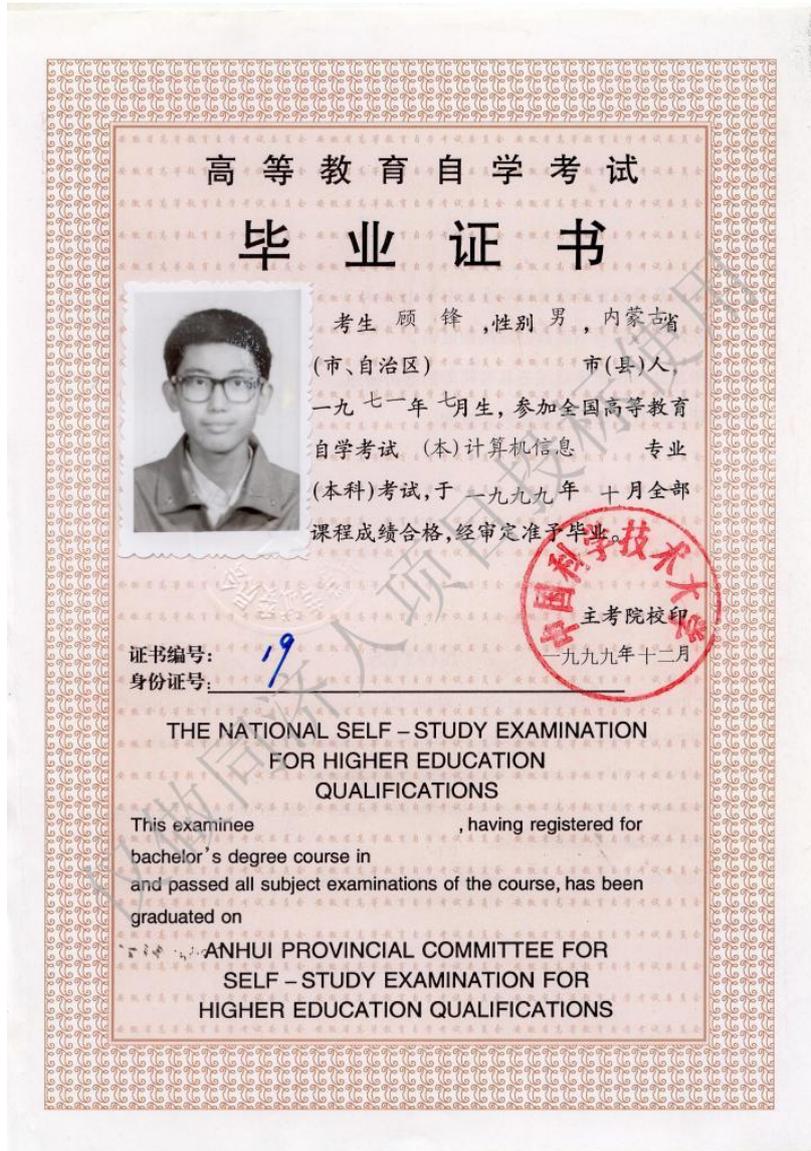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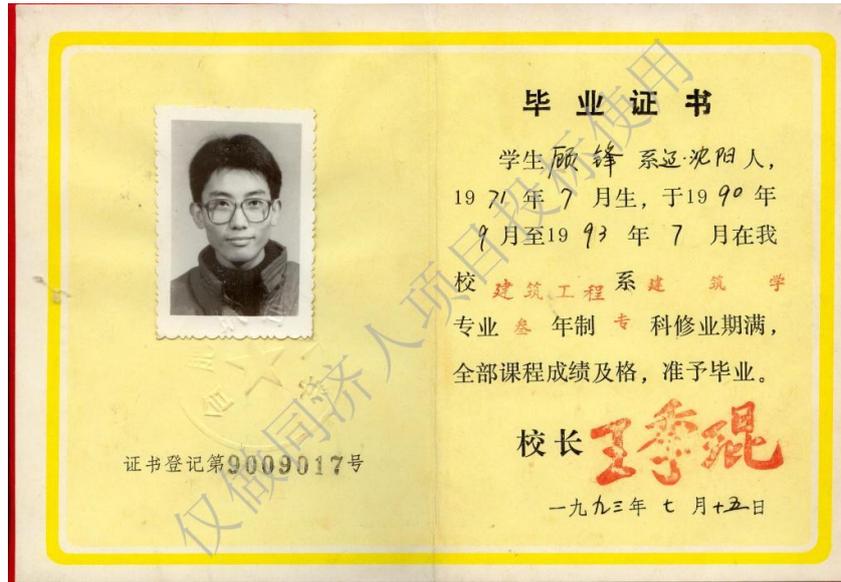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09798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专业审核人毕业证:



建筑专业审核人职称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0日
-2025年03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顾锋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7月13日

注册编号:20074410802

聘用单位: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13日-2025年11月12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0.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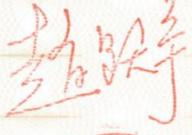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13日

建筑专业设计人毕业证:



HUNAN UNIVERSITY
湖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刘畅,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 九 月 十六 日生, 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在湖南大学 建筑学 专业学习,
学制 三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
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 长: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 No.0030177 电子注册编号: 105321201502000733



建筑专业设计人职称证:



刘畅 于二〇一八 年
八 月, 经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建筑学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职称字第 1803053000273 号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 年 八 月 二十八日
审批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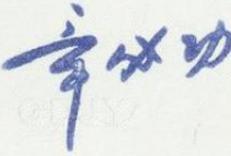
结构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文字**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八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005003860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王文字** 性别 **男**，1987年08月18日生，于2010年09月至2013年06月在结构工程专业学习，学制 **叁**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深圳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5901201302000666 2013年06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结构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照片

王文宇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 经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考核认定,
具备 结构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结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文宇

证书编号 S194410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S0044472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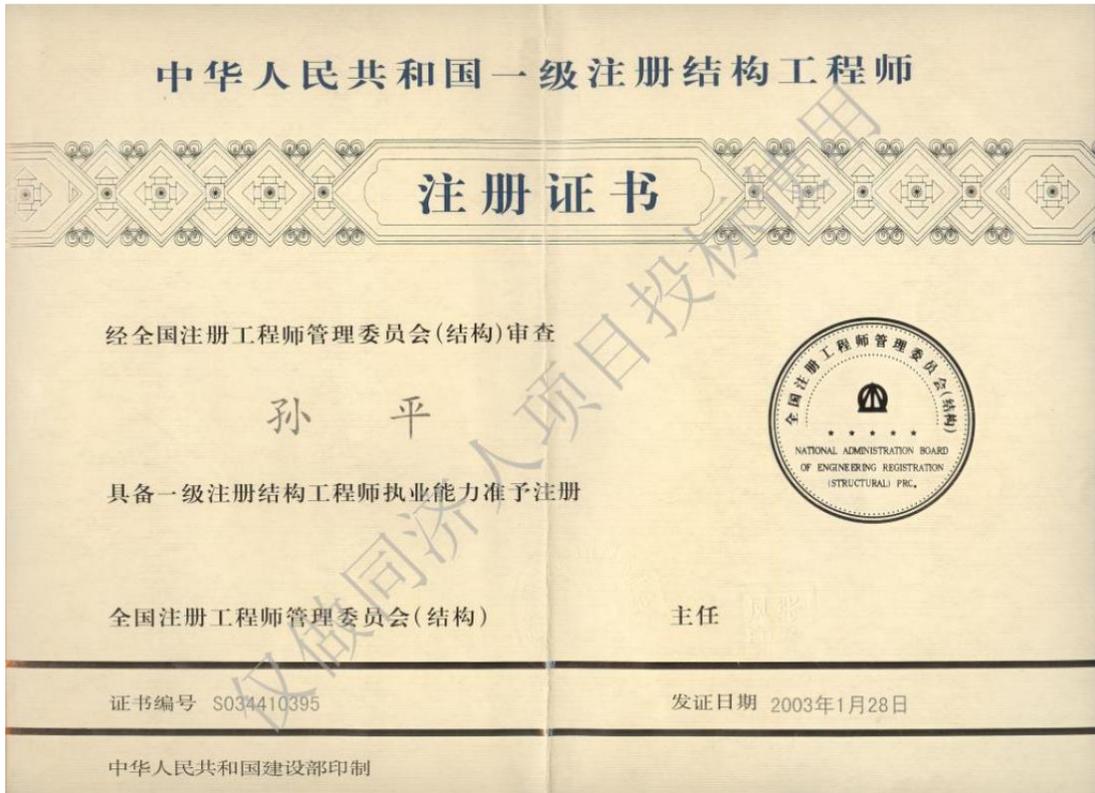
结构专业审核人毕业证:



结构专业审核人职称证:



结构专业审核人注册证：



结构专业设计人毕业证：



结构专业设计人职称证:

李祥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五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结构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50010226907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电气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铁刚 性别 男， 1982 年 09 月 20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尹军

证书编号: 10191120060500253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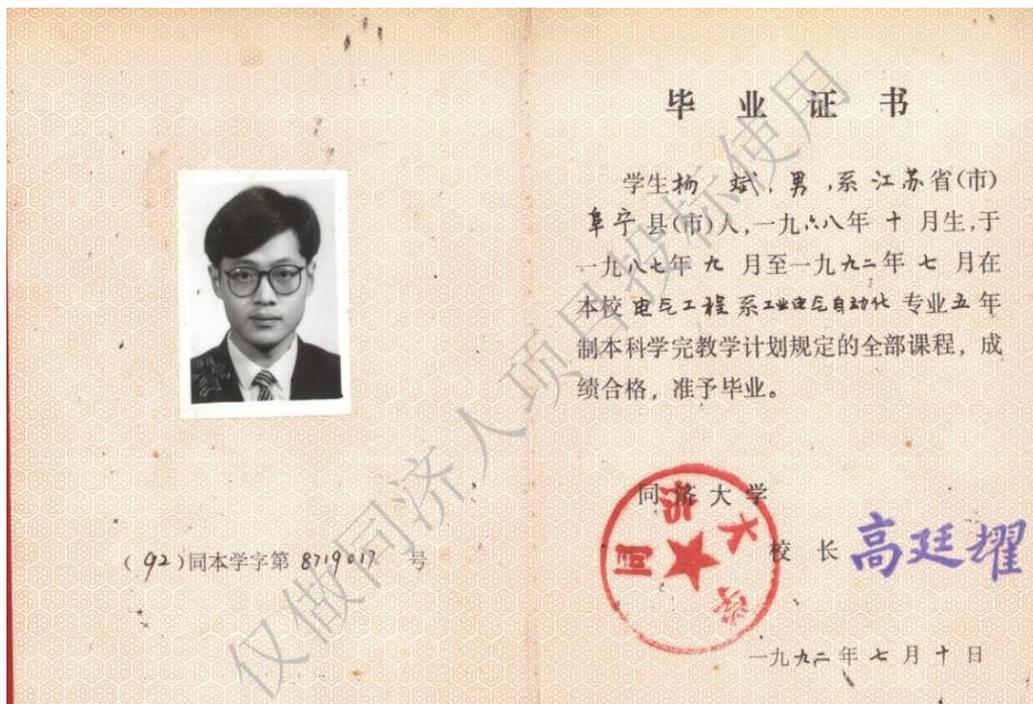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电气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电气专业审核人毕业证:



电气专业审核人职称证:



电气专业审核人注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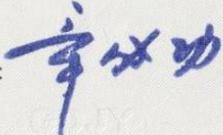
电气专业设计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奕威**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005004148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电气专业设计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吴奕威
身份证号: 440307198612282838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建筑电气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1年04月09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103001056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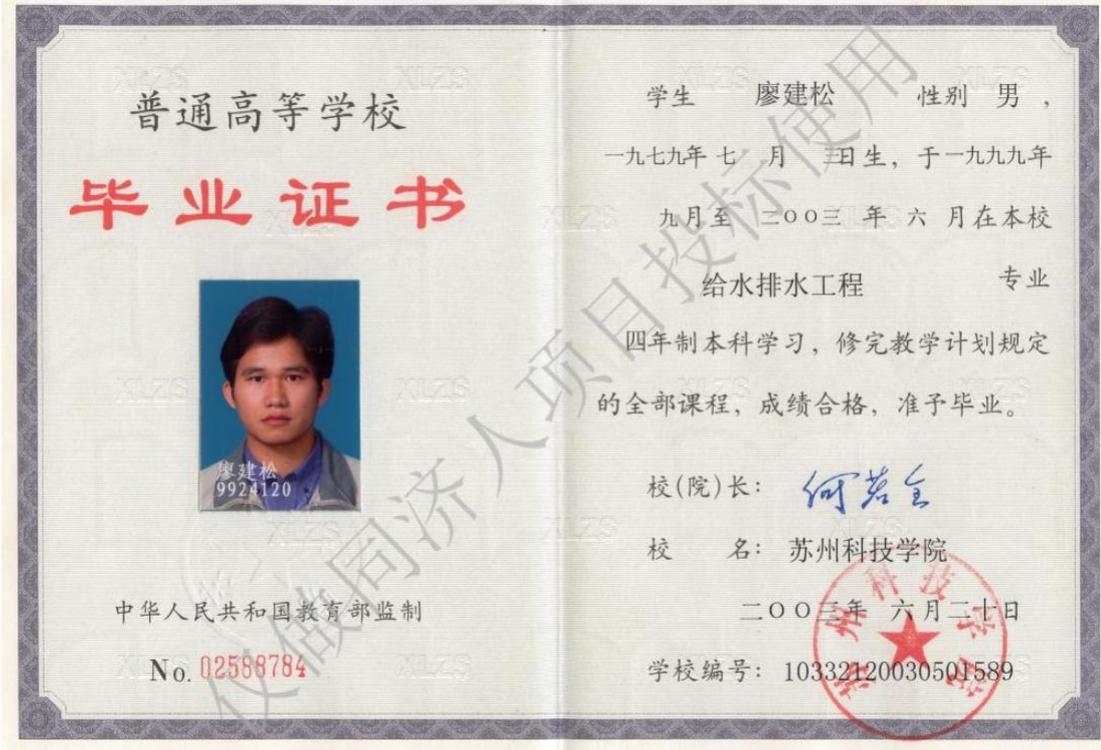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丰丽 性别女,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潘一山

证书编号: 101471200805525888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胡丰丽 性别女, 1986年07月15日生, 于2008年09月至2011年03月在本校 市政工程 专业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晏斌

培养单位: 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 102472011000686
证书编号: 102471201102000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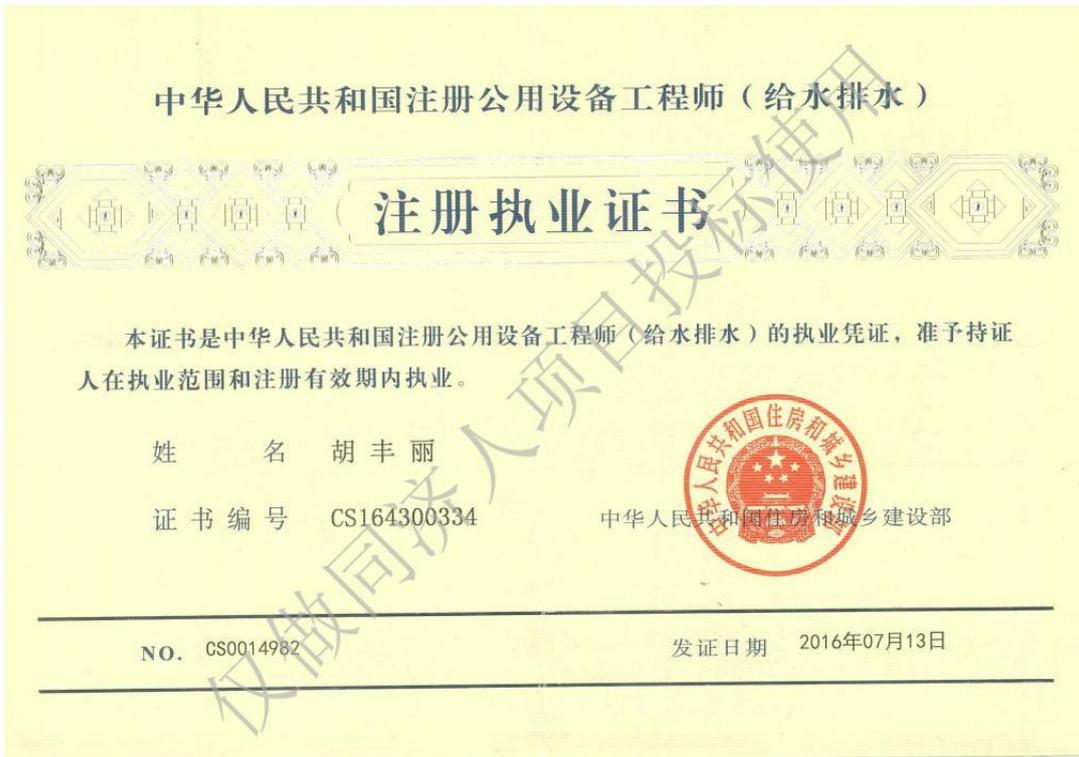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职称证：



给排水专业审核人注册证：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毕业证: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职称证:



暖通专业负责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耿真**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制冷与低温技术** 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任中普**

证书编号: 113291200406000585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耿真**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哈明亮** 校(院)名: **工程大**

证书编号: 100765201305076782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XIX31005782

暖通专业负责人职称证:

26

耿真 十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暖通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粤高职称证字第 1803001014343号
专用章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暖通专业审核人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王慧中 性别女
一九七九年 二月 日生, 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 七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吴泽曲

校 名 同济大学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50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173052



暖通专业审核人职称证：



暖通专业审核人注册证：



暖通专业设计人毕业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焦磊杰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城市规划 专业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云丁印烈

批准文号: 教育部[88]教成字002号 学校(院): 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 104875201605710519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暖通专业设计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焦磊杰

身份证号: 411328199103123996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暖通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3003043754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峰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四川理工学院



校(院)长:

游建军(代)

证书编号: 106221201405001619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刘峰

身份证号: 511023198901240178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建筑信息模型化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7月02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信息模型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3150101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11日

